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豐簡字第611號

原告 施嘉玟

被告 唐瑤彤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33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51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6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76,5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交簡附民卷第3頁），嗣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以民事準備(一)狀變更請求之金額為1,347,730元（本院卷第63頁），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4月9日9時3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05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西區民權路由台灣大道往
06 向上路方向行駛，行駛至民權路與民權路225巷設有閃光黃
07 燈之交岔路口處，本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並
08 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且依當時並無不能
09 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不慎與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
1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
11 受有肩胛骨挫傷、右手關節腫疼、頸椎挫傷、雙膝擦挫傷等
12 傷害。而原告因被告之上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醫療費用35,1
13 55元、交通費用100,975元、看護費用162,000元、薪資損失
14 549,600元、精神慰撫金500,000元等損害。為此，爰依侵權
15 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1,347,7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8 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當下係自行撐地爬起，並與
20 同行友人一起扶起機車，且告知警察其無大礙無須搭乘救護
21 車至醫院治療，原告所提出有關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椎
22 間盤位移、左上臂神經壓迫、右胸骨塌陷等傷害之診斷證明
23 均與系爭事故無關，伊就原告至國軍醫院就醫所支出之1,61
24 0元、至林新醫院所支出之13,220元醫療費用不爭執，其餘
25 部分均無法認定與系爭事故有關；原告並未提出其需專人照
26 顧之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交通費用部分除110年4月28日所
27 支出之205元不爭執，其餘部分並無法證明原告有支出之必
28 要；原告所投保之熱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即原告本
29 人，無法證明原告受有薪資損失；精神慰撫金請鈞院依法審
30 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31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經查，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機車，行駛至設有閃光黃燈之
03 交岔路口處，疏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亦未注
04 意車前狀況，貿然行駛，因而與原告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
05 原告受有肩胛骨挫傷、右手關節腫疼、頸椎挫傷、雙膝擦挫
06 傷等傷害；而被告上開涉犯過失傷害案件，業經本院112年
07 度交簡字第133號判處拘役50日在案，有該刑事簡易判決在
08 卷可稽，堪信屬實。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行駛
12 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閃光黃燈
13 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閃
14 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
15 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民
16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7 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18 第211條第1項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騎乘機車行經
19 設有閃光黃燈之交岔路口，本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
20 通過，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21 此，貿然直行進入交叉路口，因而與原告騎乘之車輛發生碰
22 撞，致原告受傷，顯見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
23 明，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
24 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
25 所受損害。

26 (三)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7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9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30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31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

01 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茲
02 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03 1.醫療費用部分：

04 被告就醫療費用有收據之14,830元部分【即至國軍台中總醫
05 院中清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國軍台中總醫院）就
06 醫所支出之醫療費用1,610元、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07 （下稱林新醫院）110年5月18日至111年4月8日復健科、骨
08 科所支出之醫療費用13,220元】並不爭執，且經本院核對此
09 部分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及原告所列之附表，除原告於
10 醫療費用附表列有110年8月10日有支出醫療費用340元，單
11 據金額為240元（交簡附民卷第91頁）、111年2月14日及同
12 年月17日各50元部分（交簡附民卷第25頁），並未提出相關
13 單據，本院無從知悉有無此筆醫療費用之支出外，其餘部分
14 經本院核對均與原告請求之金額相符，至原告於110年4月28
15 日至國軍台中總醫院就醫所支出之醫療費用（交簡附民卷第
16 35頁）、110年5月28日至林新醫院耳鼻喉科就醫所支出之醫
17 療費用（交簡附民卷第55頁）；111年4月19日後至林新醫
18 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就醫之醫療費用部分既經被告爭執
19 與系爭事故之關聯性，原告復未提出相關資料以實其說，原
20 告此部分請求，礙難准許。是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14,8
21 3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

22 2.交通費用部分：

23 原告主張因就醫需支出交通費100,975元等語，被告於205元
24 之範圍內不爭執，逾此部分之請求，本院審酌原告業已自承
25 騎係自行騎乘機車前往就醫（本院卷第61頁），尚難認其確
26 有此損失，是原告請求之交通費用於205元之範圍內，應屬
27 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難認可採。

28 3.看護費用部分：

29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自110年4月10日起至110年7月9
30 日計90日需由專人看護照顧，而請求每日以1,800元計算之
31 看護費用162,000元，固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交簡附

民卷第7至11頁），然依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均未記載依其所受傷勢有專人照顧之必要及期間，且依該診斷證明書上所載原告之傷勢及治療方式，亦難認其於前開期間確有專人看護之必要，而原告迄今亦未提出此部分期間需專人照顧之診斷證明，自難認原告因系爭事故確有專人照顧之必要，是此部分看護費用之請求，自難准許。

4.薪資損失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此等事實為真，即便被告就其抗辯之權利消滅、排除、障礙等事實尚未充分舉證，仍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於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者而言，除被告客觀上有侵害權利之行為、主觀上有故意、過失以外，「損害結果之項目與金額」亦為原告所主張權利發生之要件，均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2)原告雖然主張其任職於熱帶國際公司，每月投保薪資為45,800元，因系爭事故受傷，需休養1年而受有薪資損失549,600元，惟查，原告為該公司之負責人，業據原告自承在卷（本院卷第88頁），而原告並未提出其因系爭事故受傷無法工作導致業務損失有關證據供本院參考，本院自無從認定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5.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

01 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
02 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
03 意旨可資參照）。是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身分
04 、地位、經濟狀況，及被告對原告之上述侵權行為態樣暨原
05 告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以300,00
06 0元為適當；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6.以上合計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315,035元（計算式：14,830
08 +205+300,000=315,035）。

09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蓋此項規
11 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
12 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
13 酷，是以賦予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經查，
14 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駕駛固有疏未注意行經設有閃光黃燈
15 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之過失，惟
16 原告騎乘機車行駛至該設有閃光紅燈之交岔路口時，未注意
17 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道車先行之過失，而與被告所騎乘之機
18 車發生碰撞，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本院卷第23
19 頁）。是本院審酌雙方就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輕重，認
20 原告、被告應各負擔70%、30%之過失責任。是以此為計，
21 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94,511元（計算式：315,035×0.3=9
22 4,51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3 (五)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24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25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
26 傷，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76,860元乙節，有原告提
27 出之存摺內頁影本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3頁），揆之前揭規
28 定，上開保險給付自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自
29 應自原告請求之金額中扣除。準此，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
30 之金額，經扣除上開保險給付後，應為17,651元（計算式：
31 94,511-76,860=17,651）。

0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5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7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8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09 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10 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2年3
11 月8日送達被告（交簡附民卷第341頁），然被告迄今皆未給
12 付，依前揭規定，被告自收受起訴狀繕本後即負遲延責任，
13 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9日起加給按
14 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6 給付17,651元及自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7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
18 無據，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20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
21 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2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3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原告就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25 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
26 之諭知。另依被告聲請，酌定如主文第4項後段所示之相當
27 擔保金額，准予被告得預供該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至原告
28 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
29 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1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許家豪